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  
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1</sup> 已有一百四十一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其曾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与执行各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与交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sup>2</sup>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 46/35 A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欢迎依照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sup>3</sup> 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 48/65 号决议,其中赞扬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 1993 年 9 月 24 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sup>4</sup>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 49/86 号决议,其中欢迎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sup>5</sup> 其中各缔约国同意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行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内,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以及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

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德班举行的第十二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各国家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关于就《公约》的议定书进行谈判方面迄今为止已取得的进展,强调完成普遍可接受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公约》方面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并重申第四次审查会议决定促请特设专家组在开始举行第五次审查会议之前尽快结束谈判,

欢迎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重申要依照《公约》第一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有效地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回顾 1998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的宣言,与会者及共同提案者在宣言中申明,坚决支持《公约》,支持加强《公约》的效力和改善《公约》的执行工作,

1.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sup>2</sup>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2. 又欢迎就关于加强《公约》的议定书进行谈判方面迄今为止已取得的进程,并重申第四次审查会议决定特设组在开始举行第五次审查会议之前尽快结束谈判,并将其经一致意见通过的报告提交缔约国特别会议审议;

3. 吁请各缔约国在这方面加速谈判,并在特设组内加倍努力以拟定一套高效率,低费用而且切实可行的制度,并重新灵活处理以寻求早日解决仍然存在的问题,以便尽早在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完成议定书;

4.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注

- <sup>1</sup> 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 <sup>2</sup> BWC/CONF.III/23,第二部分。
  - <sup>3</sup> 见 BWC/CONF.III/23。
  - <sup>4</sup> BWC/CONF.III/VEREX/9 和 Corr.1。
  - <sup>5</sup> BWC/SPCONF/1。
-